

附件：

## 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

(证书编号：国核安证字 Z (11) 28 号)

许可证名称：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

单位名称：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单位住所：吉林市吉林高新区吉丰东路 86 号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申请文件，并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 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范围规定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
-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严格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

五、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本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五年。

附表：

### 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

反应堆堆型、功率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	主管道（锻造）	1级	弯制、热处理、最终机加工、理化检验	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至设备总成，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吉林市吉林高新区吉丰东路86号	1. 主要外购项目：钢锭 2. 主要分包项目：锻造、粗加工、材料化学成份分析 3. 主管道的锻造工序必须由持有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完成。